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

宁工发〔2018〕64号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教学 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宁波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9日

宁波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设置教学质量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创新奖、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教学管理奖及教学成果奖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评定，其他各类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交叉进行。

第三条 教学奖励名称、名额、评选时间

（一）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包括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改革创新奖、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优秀教学团队等。各项奖励名额及评选时间如下：

1. 教学名师：2-3名，评选时间为偶数年的下半年；
2. 教坛新秀：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当年任课青年教师总数的2%，评选时间为偶数年的下半年；
3. 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当年任课教师总数的5%，评选时间为偶数年的下半年；

（二）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获奖人数不超过各教学单位青年教师人数的10%，一般于奇数年的上半年启动比赛；

（三）教学创新奖

包括多媒体教育软件设计竞赛优胜奖、优秀教案奖、微课比赛优胜奖等。获奖人数不超过各教学单位教师人数的10%。每次选择合适的奖项进行评选。

（四）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

表彰在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设计与创新、各级教研教改等项目完成出色，成果应用效果好的个人或团队。获奖数量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0个，每偶数年上半年开展申报评审。

（五）教学管理奖

1. 教学管理优秀奖：学校全体教学管理人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除外）的10%。

2.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年不超过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总数的20%。

3. 教学组织管理突出贡献奖：评选周期内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30%。

4.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基层教学组织除外）：3个。

5.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每年不超过基层教学组织总数的20%。

6. 教学管理奖评选时间一般为偶数年下半年。

（六）教学成果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名额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一般于偶数年上半年开展申报评审。

第二章 评选或参赛对象

第四条 教学名师评选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已获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五条 教坛新秀评选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已获教坛新秀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六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参赛对象：40周岁以下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八条 教学创新奖参评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九条 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参评对象：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设计与创新、各级教研教改等项目成绩出色的个人或团队。

第十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评选对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之外的教学管理、教学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评选对象：所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十二条 教学组织管理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评选周期内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管理或支持任务的相关科室或办公室。

第十四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对象：全校所有基层教学组织。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对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优良成绩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一线工作，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坚持近三年讲授本科课程，高校教龄十年以上，在我校任教满三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教研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三）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先进、课堂效果好；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因材施教，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现代教育手段，近两个学年教学业绩考核B以上，且至少一次为A，形成了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了示范作用。

（四）努力从事课程教学改革和建设，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近年来活跃在教学改革领域，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一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两名）；

3. 发表一篇一级期刊或两篇核心期刊的教研论文；
4. 主编并出版本学科高质量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重点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或省重点规划教材等）一部。

（五）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十七条 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教学一线工作，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在本校任教满两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学校业绩考核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三）教学效果突出，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了示范作用；近两个学年教学业绩考核 B 以上，且至少一次为 A，或近两年在学校举行的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比赛奖项的。

（四）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近两年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或主持并完成市级（含市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好，深得师生认可；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探索教学艺术，关心学生的思想品德，注意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创造能力。坚持因材施教，学生反映好，连续两个学年业绩考核 B 级以上；

3. 关心、支持学院（部）的工作，努力完成学院（部）和教研室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近两年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近两年内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奖项。

（二）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该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

1. 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2. 教学纪律松懈, 不认真填写、不按时上报教学计划等教学档案;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参赛条件

- (一)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
- (二) 参赛教师必须承担全日制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创新奖参评条件

(一) 参评教师必须在教学内容或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并应用于教学。

(二) 参评成果(教学软件、教案、微课等)必须是教师自主研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的参评条件

(一) 项目个人或团队必须承担过多项各级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设计与创新及其他各级教研教改等教学项目。

(二) 教学项目完成质量高, 及时通过验收, 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成效突出;

(三) 项目成果可持续改进并长期推广使用,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的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 热爱教学管理工作, 教学服务意识强, 服务态度优良。

(二) 从事本职工作满两年, 熟悉教学管理业务, 工作严谨、原则性强。工作程序规范、科学, 能较好地应用现代教育管理手段, 工作效率高, 能够及时反馈教务信息。

(三) 主动承担各项任务, 完成本职工作好, 无教学和管理事故, 工作中创新意识强。

(四) 结合本职工作, 善于对教学管理中的现象进行分析、研究, 能将研究结果用于管理中, 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或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一)担任系、教学部或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职务;

(二)在满足教学管理优秀奖条件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所在二级学院(部)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评选细则条件。

第二十四条 教学组织管理突出贡献奖

(一)参评教师必须是评选周期内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二)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必须有一次评为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三)在所负责的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及其组织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

(四)能够以身作则、勇挑重担,关心教师成长与发展,采取措施积极进行传帮带,对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一)集体成员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当年内本部门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二)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记录详细,工作成效显著。

(三)关注青年教师培养,且有具体措施和成效。

(四)关注特色学生培养,为学校优秀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

(五)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教学任务,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在满足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所在二级学院(部)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细则条件。

第二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

(一)成果完成人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在我校工作满两年的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三) 集体申报成果, 完成人不应超过五人; 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 只受理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四) 成果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了主要贡献者。

(五) 成果必须是完成人所取得的, 一般须经过立项(如教改立项、高教研究立项、重点专业立项、重点课程立项、指导学生项目等)并通过验收, 经过两年及以上实践, 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新颖性,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 值得推广。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六) 成果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教学成果评奖的成果, 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 若需申报, 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由二级学院(部)根据自行制定的《评选细则》评定; 其他教学奖励评选工作一般分为学院(部)初评和学校评审两个步骤。各学院(部)成立不少于五人的评选小组, 负责学院(部)初评工作; 学校评审工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教学委员会承担。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 重点对参评者平时的教学业绩、工作作风进行考察。在教学检查、课堂听讲、学生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 通过集体评议, 提出学院(部)推荐人员名单。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并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 经无记名投票, 确定获奖人员。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本办法所列奖项的教师(集体), 学校将予以奖励, 颁发荣誉证书。

- (一) 教学名师获得者给予奖励 20000 元;
- (二) 教坛新秀获得者给予奖励 10000 元;
- (三) 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给予奖励 3000 元;

(四)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奖励;

(五) 教学综合改革优秀奖获得者给予 5000 元奖励;

(六) 教学管理优秀奖获得者给予 2000 元奖励;

(七)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获得者给予 3000 元奖励;

(八) 教学组织管理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 10000 元奖励;

(九)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给予每个集体 5000 元奖励;

其他项目参照宁工发〔2015〕72 号文件教学水平业绩计分办法执行, 所有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考绩档案, 作为教学业绩考核、晋级增薪等的一项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近两年有教学事故记录或受过党、政纪律处分, 没有参评或参赛资格;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两年内没有参评或参赛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宁工发〔2014〕1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宁波工程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2. 宁波工程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1

宁波工程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师德风范	15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能在专业课程教学中体现“课程思政”的要求。
	10	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15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要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5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达到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校有较大影响。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学科性竞赛、技能大赛指导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成绩突出。
	教材建设	10	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作为教学科研团队主要成员，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附件 2

宁波工程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师德风范		15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讲授本科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15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国际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1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文授课使用普通话。
	教学成就	20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学科性竞赛、技能大赛指导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成绩突出。发表过教改教研论文。
	教学效果	15	教学效果好，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及同类高校中起到示范作用。
3. 科研能力		10	积极主持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级、市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发表过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